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四：新竹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竹縣	一、尖石鄉、五峰鄉 二、峨眉鄉（峨眉鄉衛生所、峨眉牙醫診所） 竹北市（杏安診所） 新埔鎮（遠東診所） 橫山鄉（橫山牙醫診所、橫山庄診所、 橫山鄉衛生所 ）	一、尖石鄉、五峰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新竹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尖石鄉、五峰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峨眉鄉衛生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遠東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上述 3 間皆自 104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復安診所、杏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復安診所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歇業。 五、峨眉牙醫診所、橫山牙醫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橫山庄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8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橫山鄉衛生所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一、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光生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二、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健原診所」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石龜溪診所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